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34號

聲　請　人　林志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金益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澄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1年3月10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內容所載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94,578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94,578元(預告期間工資24,450元、資遣費39,133元、110年12月工資24,030元、111年1月工資4,672元、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7,396元，合計109,681元，扣除已受領15,103元)，分6期，於同年4月6日給付19,578元、同年5月起於每月5日給付15,000元，逕匯勞方原留薪資轉帳帳戶，如有1期未如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其後相對人不履行其義務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故聲請人依勞資爭議

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庭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佳儒